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23008

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1,14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现金红利，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3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1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142,000 股增加至 423,315,000 股；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3,315,000 股减少至 423,295,0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权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3,2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89827 股（含税），派 1.19389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7552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84741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3674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837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423,295,000 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3,865,97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3 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90	杜伟民

2	08*****991	红河州建水民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222,750	62.18	130,941,947	394,164,697	6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72,250	37.82	79,629,029	239,701,279	37.82
三、总股本	423,295,000	100.00	210,570,976	633,865,976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633,865,976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咨询联系人：苗向、陶瑾

咨询电话：0755-26988558

传真电话：0755-2698860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